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103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南京腾亚科众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科众”）40%股权，南京运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运冀”）持有腾亚科众 20%股权，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腾亚科众 32%股权，北京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腾亚科众 8%股权。南京运冀拟将持有的腾亚科众 2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腾亚科众 60%股权，腾亚科众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腾亚科众 40%股权、60%表决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腾亚科众 60%股权、60%表决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孙德斌先生担任南京运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乐清勇先生持有南京运冀 65%的出资比例，董事兼总经理徐家林先生持有南京运冀 5%的出资比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京运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德斌先生、乐清勇先生、徐家林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

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运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CNNA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德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乐清勇	3,250	65	有限合伙人
2	马姝芳	1,150	23	有限合伙人
3	徐家林	250	5	有限合伙人
4	邹同光	250	5	有限合伙人
5	孙德斌	100	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德斌先生担任南京运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乐清勇先生持有南京运冀 65%的出资比例，董事兼总经理徐家林先生持有南京运

冀 5%的出资比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京运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运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腾亚科众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ETX6K02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家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 99 号国际友好合作大厦 3 幢 1-380（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持有腾亚科众 40%股权、60%表决权，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2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320	32
3	南京运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
4	北京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	80	8
合计		**1,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4.63	315.73
负债总额	9.72	16.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72	16.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24.91	299.14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0.09	-135.77
净利润	-50.09	-135.77

注：202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亚科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南京运冀未实际缴纳 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0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南京运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条 标的股权

1.1 标的股权：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2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

1.2 双方确认，甲方出让和乙方受让的标的股权是甲方原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1.3 乙方确认，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的认缴

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甲方被标的公司、债权人主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 2 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2 双方同意，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交易成本、税费（如有）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第 3 条 转让的效力及交割

3.1 双方确认，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由受让方持有，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的任何权益。

……

第 10 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标的公司留存壹份，壹份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自文首载明日双方盖章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及战略规划，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腾亚科众 60%股权，腾亚科众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简化其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与管理协同水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